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签订技术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公司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合作在上海共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研发中心”。

2、合作方式

公司提供资金及派出研发人员，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提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地点及相应的研发条件，共同开展高端电动工具项目研发。

3、合作目标

通过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的技术合作，提升研发能力，加快新产品投放市场的速度，使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的技术及工艺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迅速扩大电动工具产品的业务规模。

4、合作期限

双方技术合作期限为2010年5月—2014年12月。

5、合同金额

合作期间，公司向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00万元人民币，分期支付。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建立于 1955 年，为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的科技开发类研究所，住所地为上海宝庆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刘世昌。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主要围绕“电动工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发”、“行业技术管理和服务”、“电气产品认证、检测”三大核心业务开展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各项工作。长期承担全国电动工具、器具开关、电工特种测试仪器设备行业的技术归口工作，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全国电动工具专业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单位，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单位，机械工业电动工具科技情报网（中心）的秘书处单位，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工测试专业委员会和上海电机工程学会电气器具专业委员会的挂靠单位。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的技术合作，在上海共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研发中心”，将加快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的开发速度，完善产品系列，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研发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对于促进公司电动工具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